

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 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 1.进一步说明收入确认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境内外客户确认收入时点和依据不同，其中境内为客户回复验收确认邮件时点，境外为向客户发送结项邮件时点。（2）发行人境内外客户存在按订单结算/整体结项、按月结算两类模式。

请发行人：（1）列表梳理并分析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稳定细胞株服务包含的细分业务从执行、交付到收入确认的周期及变动合理性。（2）结合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分析境内以客户回复验收邮件、境外以向客户发送结项邮件确认收入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和行业惯例。（3）分别列示按订单结算/整体结项、按月结算两类模式的境内外收入确认政策、时点、依据，合同约定相关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4）说明部分客户采用按月结算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该结算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按月结算的境内外主要客户情况，按月结算的收入确认流程、依据，结算中双方对账的时点、频次、周期是否稳定，分析是否存在通过调整结算时点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况，是否存在收入跨期风险。模拟测算按月结算客户采用按订单结算/整体结项模式确认收入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金额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收入真实性及增长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抗体和蛋白表

达业务客户最近一期新增客户 202 家、存量客户 558 家,2022 年-2024 年新增客户数量超过或与当期存量客户基本相当。

(2) 发行人部分境外客户通过多家第三方平台下单且通过平台回款,其他客户亦存在指定集团财务公司或相关公司回款、指定付款等第三方回款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客户数量较多、新增客户数量较多、客户较为分散的情况是否符合业务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说明各业务类型新增客户、存量客户的境内外分布、销售金额分层情况,是否存在向新增客户大额销售的情形及合理性;列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及毛利率,说明相关客户采购背景及采购金额增长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各类业务新客户拓展情况、新客户转为存量客户的比率、存量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及合作持续性等,分析是否存在市场空间有限、竞争格局激烈而原客户维系困难、新客户拓展不力的情况,分析发行人业绩稳定性及增长持续性,是否存在业绩下滑、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4)说明与境内外客户合作中关于代付条款的约定情况,客户与第三方关于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等的约定方式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未约定代付方、未签订代付协议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其相应的回款识别、收入验证程序及有效性;结合第三方回款的内控措施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关键主体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

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收入真实性采取的函证、走访、细节测试、穿行测试选取样本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对客户回款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说明交易平台采购订单金额高于公司订单管理系统的原因及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3）说明各期取得的第三方回款客户代付原因及其与代付方关系的支持性材料的具体内容、覆盖比例、核查证据的有效性及核查结论，针对未取得第三方回款声明或支持性文件的主要客户采取的核查程序及结论。（4）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18 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进行核查，并提供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详细说明对发行人及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请保荐机构提供收入相关核查工作底稿。

问题 3.其他问题

（1）毛利率波动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

①公司 2025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不一，耗材采购金额 2,183.35 万元，高于 2022 年-2023 年全年采购金额、略低于 2024 年全年采购金额，同期消耗性生物资产采购金额为 0。②技术进步使得发行人平均表达量即单位产出提升，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及占比存在波动。③发行人毛利率波动与义翘神州存在差异。请发行人：①结合原材料自

制及替代情况、流程优化、新技术和新方法引入、原材料耗用与结余等情况，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单位成本波动的合理性。②结合预付账款主要采购内容、支付对手方的情况，分析预付采购的商业合理性。③列表说明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的五类细分业务、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中授权及构建（商业化、研究级）的订单数量及占比、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并结合定价形成及调价机制情况分析境内外平均价格波动合理性，结合市场需求及主要客户业务规划等分析细分业务订单量变动的合理性。④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毛利率 2022 年至 2023 年低于义翘神州、2024 年至 2025 年 1-6 月较高且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2）资金存管及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14,903.70 万元、50,507.57 万元、62,924.11 万元和 65,097.11 万元，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345.20 万元、242.52 万元、379.88 万元和 359.59 万元。②发行人 2022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31,024.94 万元，2022 年末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3,003.25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发行人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75.95 万元和 530.20 万元。③发行人设有美国子公司，负责部分销售工作。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结合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资金储备情况分析短期借款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类型、发行方、

主要条款、金额、购买日、期限、到期日、利率等），核算列报准确性，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现金流量及变动等相关财务指标与产品规模的匹配性；说明货币资金是否存在质押、冻结、归集、关联方占用等受限情形，发行人货币资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在境外款项的情况，境外资金的使用审批流程、境外账户管理及财务内控机制，境外资金存放及使用是否受到限制或存在相关风险；结合存放地点、期末余额、款项类型等说明境外资金的存管情况，各期外币收付款、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情况，说明存放在境外款项的资金规模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③结合母子公司间分工协作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转移定价的情形，并结合发行人与子公司境内外业务适用税率差异、汇率波动等因素分析各期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匹配情况。④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持续为正、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本次募投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情况、未来营运资金缺口及预计大额资金支出等，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的合理性。

(3) 在建工程及相关资产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江苏生产基地在建工程于 2025 年上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转固金额 12,690.59 万元。请发行人：①区分土建、配电、装修工程提供商，结合发行人的供应商选取标准，说明三类供应商向发行人服务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定价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关键主体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

利益安排。②说明在建工程转固的判断依据、转固时点准确性、转固后折旧计提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①-③、（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货币资金真实性、新增固定资产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